

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文件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

武城建〔2015〕135号

市城建委 市城管委 市环保局贯彻《关于加强 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告》的实施意见

各建设、施工单位，各渣土运输单位：

为了促进文明施工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改善空气质量，改善人居环境，现就贯彻《关于加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告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全市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渣土运输单位必须按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，严格落实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，非作业区域裸露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、固化或绿化措施；

(二) 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及清渣作业时，必须采取隔离、喷淋或洒水等降尘、降噪措施，并及时规范打围；

(三) 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，严禁转运渣土的车辆超载运营和带泥上路。

二、凡违反上述规定，一律依照相关规定按照上限实施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工整顿和禁止限制渣土运输企业经营活动，并予以公开曝光。

(一) 对未落实裸土覆盖措施的，由建设管理部门依照《武汉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》处以一万元罚款；

(二) 对拆除作业未采取降尘措施或不及时规范打围的，由各区人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依照《武汉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》处以一万元罚款；

(三) 对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工地污染路面的，由城管部门依照《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按照 100 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处罚。

三、市城建、城管、环保部门要建立完善内部联动工作机制，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，加强对区级管理部门工作的督导。

各区人民政府加强属地管理，统筹做好辖区内各类建设工程和房屋拆除工程的施工扬尘管理工作。

要组织建设、城管、环保等部门和街道、社区等力量加强

巡查，及时发现不文明施工管理和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；相关执法部门和执法机构要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，严格执法。

四、欢迎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工地文明施工监督，积极举报不文明施工污染环境行为。24 小时受理电话如下：

市城建委：85752311；

市城管委：12319；

市环保局：12369。

五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受理群众投诉举报，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要及时告知相关部门。

六、将市城建委、市城管委、市环保局《关于加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告》张贴于各工地现场醒目位置，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2015 年 8 月 9 日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。

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8月9日印发